

证券代码：301023

证券简称：江南奕帆

公告编号：2023-070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情况

（一）基本情况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升对外投资能力，提高投资效益，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和发展、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参与投资设立无锡芯成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本基金”），占其认缴出资总额的5.00%。

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总经理审批权限内，但自愿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P1XL00R

成立时间：2017年5月22日

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2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勤

营业期限：2017-05-22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方向：基金采用股权投资方式，对企业存量股权进行收购

控股股东：无锡睿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刘勤

登记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P1063846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无锡睿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	65%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	35%
合计	1000	100%

（二）有限合伙人

1、无锡蔚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MA7E2EMH08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27日

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滴翠路99号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燕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

据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经济贸易咨询；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无锡研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2、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084440731T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27日

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八街1号无锡商会大厦18楼

注册资本：243180.704081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华晓峰

经营范围：对金融企业的投资；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网上零售百货；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78725.953364	73.5%
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	44454.750717	18.28%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4.11%
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4.11%
合计	243180.704081	100%

3、江苏刘潭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1360042385

成立时间：1996年6月28日

注册地址：无锡市凤翔北路18号

注册资本：56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钱伯荣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架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钱伯荣	3738	66.75%
钱玉萍	1736	31%
冯君毅	126	2.25%
合计	5600	100%

4、自然人：许晓琴

身份证号码：3202111961*****

住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

5、自然人：蒋虹

身份证号码：3202221962*****

住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6、自然人：王永米

身份证号码：3326031979*****

住址：江苏省台州市黄岩区*****

7、自然人：张宏

身份证号码：3210021974*****

住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

8、自然人：顾明

身份证号码：3202221971*****

住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9、自然人：王微

身份证号码：3202221976*****

住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

10、自然人：王健

身份证号码：3202031974*****

住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11、自然人：夏开平

身份证号码：3205861988*****

住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

三、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同时，公司及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有限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参与本次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以及在投资基金中任职的情况。

四、 本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无锡芯成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2、基金规模：本基金注册设立时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

3、基金管理人：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组织形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基金投向：本合伙企业的主要投资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政策，符合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相关要求，拥有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的企业。重点关注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为主，同时包括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材料和节能环保等新兴科技产业。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7、存续期限：有限合伙的成立日期为有限合伙首张营业执照签发日期。有限合伙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合伙期限为10年，自有限合伙的成立日期起算。有限合伙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6年，自首次实缴出资到位之日起算；其中前3年为投资期，投资期终止后至基金存续期限届满之日为基金的退出期。尽管有前述规定，为实现有限合伙投资项目的有序清算，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基金存续期可延长2次，每次延长不超过1年。此后，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方可继续延长。

8、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9、出资进度：执行事务合伙人于合伙企业设立后通知进行首次缴付出资（“首次缴付出资”），各合伙人（不含特殊有限合伙人）应向本合伙企业缴纳的首次缴付出资应相当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50%的金额，但各合伙人首期缴付出资的具体金额最终以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中载明的金额为准。除首次缴付出资外，各合伙人（不含特殊有限合伙人）的剩余认缴出资原则上分一期实缴，首次缴付出资使用至70%时进行下一次出资。要求缴付出资款时，应列明该有限合伙人的应缴付出资数额和最后付款日期（“到账日期”），缴付出资通知应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

10、认缴出资后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名称	类别	认缴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1	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 合伙人	200	1.00%
2	无锡蔚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 合伙人	10,000	50.00%
3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 合伙人	6,000	30.00%
4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 合伙人	1,000	5.00%
5	江苏刘潭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 合伙人	500	2.50%
6	许晓琴	有限 合伙人	500	2.50%
7	蒋虹	有限 合伙人	400	2.00%
8	王永米	有限 合伙人	400	2.00%
9	张宏	有限 合伙人	300	1.50%
10	顾明	有限 合伙人	200	1.00%
11	王微	有限 合伙人	200	1.00%
12	王健	有限 合伙人	200	1.00%
13	夏开平	有限 合伙人	100	0.50%
总认缴出资额			20,000	100%

11、退出机制：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在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在有限合伙解散或清算

之前，不要求退伙，不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有限合伙人可依据本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从而退出有限合伙，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投资本金的要求。如有限合伙人为满足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的监管规定的变化而不得不提出退伙，则对于该有限合伙人拟退出的有限合伙权益，普通合伙人和其他守约合伙人参照本协议规定享有和行使优先受让权。

12、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本基金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

13、一票否决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公司对于基金拟投资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五、协议主要内容

（一）投资基金的成立背景

为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通过股权投资推进公司产业化发展，满足市场需求，实现多方共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投资基金的投资方向

通过对非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投资，主要投资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政策，符合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相关要求，拥有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的企业。重点关注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为主，同时包括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材料和节能环保等新兴科技产业。优先投资于拥有先进技术的早期高速成长或中、后期科技类项目，扶植其进行大规模的产业化。优先投资于蠡园开发区行政辖区内的项目，投资总金额应不低于无锡蔚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本基金内的实缴出资额。

前述蠡园开发区行政辖区内的项目是指：被投资公司的注册地、重要生产经营地、主要产品研发地、与生产经营关系紧密的子公司与分公司或办事处等位于蠡园开发区行政辖区内的投资项目；或被投资公司在获得本合伙企业投资后，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将注册地、重要生产经营地、主要产品研发地、与生产经营关系紧密的子公司与分公司或办事处等设立或迁址于蠡园开发区行政辖区内的投资项目。

（三）基金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1、有限合伙人：

1.1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1.2 有限合伙人权利义务如下：

(1) 参与决定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

(2) 对本基金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 获取经审计的本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4)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本基金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5) 在本基金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6)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基金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7) 依法为本基金提供担保（若有）。

2、普通合伙人：

2.1 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拥有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权力及其他权利；普通合伙人对于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2 普通合伙人权力义务以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四）管理和决策机制

本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基金的投资、退出及其他对基金运营有重大影响的投资决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于每年度开始后五个月内组织召开一次年度合伙人会议，会议召开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

（五）利润分配方式

在受限于本协议的前提下，本基金的可分配收入应首先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特殊有限合伙人和其他合伙人之间进行划分。其中，划分给特殊有限合伙人的部分全部向特殊有限合伙人分配，划分给特殊有限合伙人以外其他合伙人的部分按整体结算的方式进行分配；也即，划分给特殊有限合伙人以外其他合伙人的部分在扣除本基金根据本协议应当承担的各项基金费用和其他义务（包括已经发生的和为将来可能发生的该等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进行合理的预留）后，应在特殊有限合伙人以外的各合伙人（合称“非特殊合伙人”）之间按如下方式进行分配：

(1) 返还特殊有限合伙人以外的各有限合伙人（合称“非特殊有限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向全体非特殊有限合伙人按其在非特殊有限合伙人中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返还实缴资本，直至所有非特殊有限合伙人收回其实缴资本（“第一轮分配”）。

(2) 返还普通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经过第一轮分配后，基金仍有可分配收入的，则向普通合伙人返还实缴资本，直至其收回全部实缴资本（“第二轮分配”）。

(3) 分配非特殊有限合伙人门槛收益。经过前述两轮分配后，基金仍有可分配收入的，则向全体非特殊有限合伙人按其在非特殊有限合伙人中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分配门槛收益，直至各非特殊有限合伙人之实缴资本实现单利8%的年化收益率（“门槛收益率”）。为避免疑义，非特殊有限合伙人的各笔实缴资本对应的门槛收益率应自该笔实缴资本对应的实缴出资之日（如该实缴出资之日早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中载明的到账日期的，则以通知载明的到账日期为准）起算至该笔实缴资本按本条第(1)款约定被收回之日为止（“第三轮分配”）。

(4) 分配普通合伙人门槛收益。经过前述三轮分配后，基金仍有可分配收入的，则向普通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直至普通合伙人之实缴资本实现单利8%的年化收益率（“门槛收益率”）。为避免疑义，普通合伙人的各笔实缴资本对应的门槛收益率应自该笔实缴资本对应的实缴出资之日（如该实缴出资之日早于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中载明的到账日期的，则以通知载明的到账日期为准）起算至该笔实缴资本按本条第(2)款约定被收回之日为止（“第四轮分配”）。

(5) **【80/20】**分配。经过前述轮分配后，基金仍有可分配收入的，则该等可分配收益中的80%部分按各非特殊合伙人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非特殊合伙人，20%部分作为绩效分成支付给普通合伙人。

(6) 基金收到的基于有限合伙人所涉个人所得税产生的税收返还（奖励），则定向全额分配给对应的有限合伙人。

（六）本协议生效日

本协议自签署方签署之日起对签署方具有法律约束效力。

（七）违约责任

1、普通合伙人兹此同意并确认，在基金财产不足以清偿本基金的全部债务时，其将就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基金谋求最大利益。若因普通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基金或任何有限合伙人受到损失，普通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任何有限合伙人未能按照约定于到账日或之前足额缴付出资（“支付违约”），或任何有限合伙人违反约定其在本基金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进行转让（“转让违约”），同时未能在执行事务合伙人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对前述违约行为进行及时补救，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宣布该有限合伙人为“违约合伙人”。对于被认定为违约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其采取任何或所有下列行动：

（1）排除该违约合伙人参与今后投资项目的权利；

（2）扣收违约合伙人的资本账户中金额的30%，并按守约合伙人届时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守约合伙人；

（3）该违约合伙人无权再作为合伙人缴付后续出资，违约合伙人对本协议项下所有由有限合伙人表决通过的事项均失去表决权并不应被计入表决基数（《合伙企业法》规定必须由所有合伙人全体一致同意且不可通过合伙人之间约定取消的表决事项除外）；

（4）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违约合伙人就因其违约行为给基金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合伙企业针对违约合伙人的其他权利和措施。

（八）其他主要条款

1、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选定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合伙企业可在执行事务合伙人退伙、被除名及依协议约定转让权益时选定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普通合伙人在此承诺，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在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在有限合伙解散或清算之前，不要求退伙，不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3、本基金的闲置出资只能进行银行存款、协定存款、购买国债及其他低风险的固定收益证券的投资，并且时间上必须与项目投资的时间需求相衔接。有权主管部门对闲置资金管理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其他说明

1、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2、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或者市场化运作的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和扶贫公益基金等投资基金的除外)。

七、公司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金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运作正常情况下适度参与风险投资，有利于公司借鉴合作方的专业投资经验，拓展投资渠道，把握相关领域投资机会，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率，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和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转。根据投资规模、投资进度及投资领域来看，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风险揭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其他合伙人尚未签署合伙协议，认缴出资额尚未缴纳，本次投资事项各方尚需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并在相关监管部门进行注册登记、基金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亦受拟选择的投资标的所处的行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投资标的的选择可能比较困难，也可能最终未找到合适的投资标的。

3、在投资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投资标的选择错误，或者受监管政策、以及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风险的影响，投资的预期收益难以实现，导致某一标的的企业投资失败的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 1、《无锡芯成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